

中期報告  
2020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至約663,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9,766,000港元增長約5.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933,000港元下降約32.4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溢利約為0.3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 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663,476</b>	629,766
銷售成本		<b>(597,841)</b>	(566,636)
毛利		<b>65,635</b>	63,130
其他收入		<b>21,169</b>	13,218
分銷成本		<b>(11,825)</b>	(8,513)
行政支出		<b>(23,763)</b>	(18,103)
研發費用		<b>(40,213)</b>	(33,7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3,054</b>	(508)
融資成本		<b>(4,353)</b>	(727)
除稅前溢利	5	<b>9,704</b>	14,767
稅項	6	<b>(4,346)</b>	(6,834)
期內溢利		<b>5,358</b>	7,933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4,803)</b>	(89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9,445)</b>	7,03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所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359</b>	7,933
非控股權益		<b>(1)</b>	–
		<b>5,358</b>	7,933
所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444)</b>	7,036
非控股權益		<b>(1)</b>	–
		<b>(19,445)</b>	7,036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b>0.35</b>	0.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2,248</b>	798,687
使用權資產		<b>48,811</b>	49,0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32,447</b>	36,4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b>25,341</b>	25,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25,189</b>	12,952
		<b>1,214,036</b>	922,9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7,717</b>	124,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602,524</b>	679,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358</b>	2,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331</b>	119,707
		<b>767,930</b>	926,1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439,956</b>	467,54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8,229</b>	4,617
遞延收入		<b>14,675</b>	3,968
應付稅項		<b>11,147</b>	13,118
銀行借貸		<b>166,035</b>	39,358
租賃負債		<b>1,112</b>	1,112
		<b>641,154</b>	529,718
<b>淨流動資產</b>		<b>126,776</b>	396,4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40,812</b>	1,319,34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b>921,553</b>	921,553
儲備		<b>308,304</b>	345,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29,857</b>	1,267,150
非控股權益		<b>4,931</b>	—
總權益		<b>1,234,788</b>	1,267,1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4,961</b>	3,481
銀行借貸		<b>54,571</b>	—
遞延收入		<b>34,640</b>	37,262
遞延稅項負債		<b>11,852</b>	11,455
		<b>106,024</b>	52,198
		<b>1,340,812</b>	1,319,34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限制性 股票 激勵計劃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1,553	45,232	9,274	(5,105)	(47,818)	344,014	1,267,150	-	1,267,150
期內溢利	-	-	-	-	-	5,359	5,359	(1)	5,3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803)	-	(24,803)	-	(24,8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03)	5,359	(19,444)	(1)	(19,44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467)	-	-	(2,467)	-	(2,467)
來自成立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932	4,932
已派付的股息	-	-	-	-	-	(15,382)	(15,382)	-	(15,3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21,553	45,232	9,274	(7,572)	(72,621)	333,991	1,229,857	4,931	1,234,7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1,553	33,959	1,021	-	(21,474)	252,958	1,188,017	-	1,188,017
期內溢利	-	-	-	-	-	7,933	7,933	-	7,9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97)	-	(897)	-	(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7)	7,933	7,036	-	7,036
已派付的股息	-	-	-	-	-	(15,382)	(15,382)	-	(15,3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21,553	33,959	1,021	-	(22,371)	245,509	1,179,671	-	1,179,67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28,157</b>	38,030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b>(370,652)</b>	(140,57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61,513</b>	(15,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80,982)</b>	(117,9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9,707</b>	152,8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394)</b>	2,1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331</b>	37,0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其他部件及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聲明。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屬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經修訂概念框架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其他而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電路板及組件業務及(ii)其他。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 (含組件)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646,032	599,911	-	-	-	-	30,075	26,451
其他	17,444	29,855	-	-	-	-	156	956
合計	663,476	629,766	-	-	-	-	30,231	27,407
利息收入							1,059	1,8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54	(50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0,287)	(13,242)
融資成本							(4,353)	(727)
除稅前溢利							9,704	14,767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b>469,675</b>	488,148
香港	<b>103,076</b>	102,018
其他	<b>90,725</b>	39,600
合計	<b>663,476</b>	629,766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陳舊存貨準備	<b>11,705</b>	3,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6,817</b>	53,3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837</b>	-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b>1,059</b>	1,837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26	6,834
	<b>3,738</b>	<b>6,834</b>
遞延稅項：	608	-
	<b>4,346</b>	<b>6,834</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實現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和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捷利蘇州」）均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安捷利番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安捷利蘇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零）。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359</b>	7,93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38,237,500</b>	1,538,237,500

##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79,0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9,3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20,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80,900,000港元）及廠房和在建工程約58,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8,493,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7,682	332,680
31至60日	157,178	157,915
61至90日	98,382	97,291
91至120日	36,657	54,475
121日至1年	25,008	22,566
超過一年	-	-
	<b>544,907</b>	<b>664,927</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5,961	218,502
31至60日	78,990	70,503
61至90日	82,431	40,365
91至120日	34,140	6,370
121日至1年	42,441	103
超過一年	5,497	1
	<b>339,460</b>	<b>335,844</b>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38,237,500	921,5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38,237,500	921,553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60,759	82,145
投資廣州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的部分	26,720	—



##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與股東之交易：</b>		
本集團向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	<b>35,641</b>	44,880
本集團向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銷售商品	<b>1,461</b>	6
本集團向安潔採購材料	-	53
<b>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b>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b>60</b>	60
<b>與聯營公司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b>		
本公司銷售商品	<b>6,975</b>	4,077
本公司採購材料	<b>11,655</b>	8,566
本集團收取之廠房及辦公室租金	<b>241</b>	152
<b>與聯營公司九江福萊克斯有限公司之交易：</b>		
本公司銷售商品	<b>5</b>	-
本公司採購材料	<b>43</b>	31
利息	<b>110</b>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663,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9,766,000港元增長約5.35%，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期內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9.89%（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02%），其中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0.14%（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36%），主要由於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及激烈市場競爭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933,000港元下降約32.4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是由於受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影響，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運營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21,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218,000港元增加約60.1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津貼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11,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513,000港元增加約38.91%。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受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影響，銷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運費及其他物流費用增加，以及因本集團銷售團隊人員增加導致工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23,7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103,000港元增加約31.2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獎金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帳目中獲抵銷（其並無於回顧期內產生以影響本集團行政開支中管理員工的薪酬及獎金），以及為加強防疫措施而產生的雜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40,2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3,730,000港元增加約19.22%。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4,3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27,000港元增加約498.7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用於部份支付安捷利美維的出資及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63,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9,766,000港元增長約5.35%。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期內，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收入約為646,0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收入約為599,911,000港元。「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7,4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業務之收入約為29,8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933,000港元下降約32.4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是由於受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影響，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運營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電路板及組件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69%，其毛利率下降至約10.14%（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36%）。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約17,444,000港元主要來自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3%。

於回顧期內，儘管受全球新冠疫情及中美關係不穩定等不利因素影響，以及電子行業因5G網絡、可穿戴產品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等技術發展面臨新的調整，本集團繼續推進貫徹「大客戶戰略」，營業額仍維持了小幅上升。本集團仍繼續將手機、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汽車電子、光學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和顯示模組等應用領域作為重點發展方向，並通過積極提升技術實力和水準、加強上下游合作，搶抓機遇，以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越南開始籌建一家海外新工廠，以服務於已在越南設立工廠的國際性大客戶。越南工廠將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之表面貼裝及組件裝配。本集團已在韓國設立分公司及在印度設立海外工廠，這些海外工廠及機構的設立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國際性大客戶的服務能力及本集團的國際化發展。於回顧期內，為抓住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發展機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已與合作夥伴合資設立廣州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由安捷利番禺擁有55%股權，專門開發新能源汽車電子模組產品，預期推動在工業電子領域的市場開拓和產業升級。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研發投入較去年同期的約33,730,000港元增加約19.22%至約40,213,000港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投入對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所致。面對5G網絡的市場前景及可穿戴產品、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等產品的發展趨勢和對應下遊客戶在產品結構及複雜性上的要求不斷提升，本集團持續投入並已開始向客戶提供基於液晶高分子(LCP)的高速高頻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內建設一間智能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於回顧期內，有關項目已完成主體建設，部分廠房已投入生產使用。

##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高科技企業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之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及印度海外工廠，並正在越南籌建另一家海外新工廠。印度工廠僅為客戶進行表面貼裝和組裝等後道工序，並已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製造體系之營銷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智慧製造及信息化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之全方位需求，在大客戶戰略之導向下，本集團之研發、生產、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及智慧化管理等能力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

隨著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呈現快速發展態勢，新技術應用越來越廣泛，基於技術創新和智慧製造的新產品逐漸成為行業主流。同時，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中美關係的不穩定也給市場帶來了較高的不確定性，國際性大客戶對供應鏈的安全性和本地化保障方面的訴求加強，本集團面臨之競爭態勢越發嚴峻。本集團對未來將保持謹慎態度，密切關注經濟、行業和主要客戶的變化，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能力建設，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緊抓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加強海外市場本地化服務，通過上下游資源整合，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力爭轉「危」為「機」，不斷提升企業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5G網路商用的展開、「5G」智慧手機的普及以及可穿戴產品、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產品市場的發展，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威脅下，全球交往模式正在發生變化，電子產品的應用範圍擴大，預期電路板及組件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126,7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396,42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7,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07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220,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58,000港元）。

##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4,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0,145,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69,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87,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58,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7.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7%）。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與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美智投資」）、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及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美創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安捷利美維訂立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安捷利美維由安捷利番禺擁有6%股權、美智投資擁有53%股權、廈門半導體擁有40%股權及安美創業擁有1%股權。安捷利美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安捷利番禺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佔出資總額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安捷利美維（作為買方）與迅達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迅達科技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安捷利美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0美元收購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凱思爾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中披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路板產品約35,6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4,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20.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簽署框架物料買賣合約（「框架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為60,000,000港元。有關框架合約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披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安潔科技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約1,4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000港元）。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431,016,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132,130,000港元已用作新智慧廠房土建工程建設及在新廠房建立新生產線的部份設備；(ii)約112,669,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iii)約137,331,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v)約48,88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23,870,000港元（「所得淨額餘額」）尚未動用，計劃用作新智慧廠房的建設及在新廠房建立新生產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按上述的計劃用途將所得淨額餘額使用完畢。

## 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已委託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及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及行政總裁柴志強先生。有關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委託人已從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共計7,140,000股。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已獲解鎖。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組件業務及其他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收入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39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披露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9,4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1
柴志強先生	7,97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1,32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9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1,17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授予價格每股0.77港元，分別獲授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起，授予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概無變動。

##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7)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工業」)(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姜濱(附註4)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胡雙美(附註4)	配偶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安潔香港」)(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安潔科技(附註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7)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春生(附註6)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呂莉(附註6)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歌爾股份由歌爾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99%，而歌爾集團有限公司由姜濱先生擁有92.59%。姜濱先生亦於歌爾股份中擁有11.56%已發行股份。胡雙美女士（姜濱先生的配偶）於歌爾股份中擁有0.67%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濱先生及胡雙美女士分別被視為與歌爾股份擁有權益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春生先生於安潔科技中擁有21.31%已發行股份。呂莉女士（王春生先生的配偶）於安潔科技中擁有29.61%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春生先生及呂莉女士分別被視為與安潔科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安利實業、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股份、姜濱先生、胡雙美女士、安潔香港、安潔科技、王春生先生或呂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委任及退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余道春先生因工作職位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劉健哲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兆國先生，其他委員為張曉明女士及崔錚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楊兆國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期間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